

法庭辩护策略的司法适用与辩护效果关系分析

——以刑事案件庭审实务为例

郭彦卫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要

刑事审判中的辩护活动, 是实现司法公正与被告人程序性权利保障的重要环节。随着《刑事诉讼法》修订后辩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辩护律师的策略选择与法庭采纳效果之间的关系, 成为衡量司法实效与辩护质量的关键指标。本文以2021年“王某职务侵占案”为研究对象, 从程序性、实体性与情理性三类辩护策略入手, 分析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适用逻辑与司法采信效果。研究发现, 复合型辩护策略在证据排除、罪名降格及量刑裁量方面表现出更高的实效性。基于此, 本文进一步探讨影响辩护效果的核心因素, 并提出制度化的策略创新路径, 为刑事辩护的专业化与司法公正的实现提供实务启示。

关键词

法庭辩护, 司法适用, 刑事案件, 庭审实务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rial Defense Strategies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A Case Study of Criminal Trial Practice

Yanwei Guo

Yingke Law Firm, Beijing

Received: April 16, 2026; accepted: April 30,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Defense activities in criminal trials are a crucial component in achiev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safeguarding defendants' procedural rights. With the further refinement of the defense system follow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fense attorneys'

strategic choices and courtroom acceptance has become a key indicator for assessing judicial effectiveness and defense quality. Taking the 2021 “Wang Mou Embezzlement Case”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pplicability logic and judicial adoption effects of three types of defense strategies—procedural, substantive, and rational—during court proceedings. The study finds that composite defense strategies demonstrate higher efficacy in evidence exclusion, charge reduction, and sentencing discretion.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paper further explores the core factors influencing defense effectiveness and proposes institutionalized strategic innovation pathways, offering practical insights for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fairness.

Keywords

Court Defense, Judicial Application, Criminal Cases, Trial Prac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前言

在我国法治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刑事辩护制度已从“形式存在”逐步走向“实质保障”，辩护律师在庭审中的角色也由单纯的被告代理人转变为司法公正的重要参与者。特别是自《刑事诉讼法》历次修订后，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被确立为司法裁判的双重核心标准，这使得辩护策略的科学运用成为刑事审判质量评估的重要变量。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不同类型的辩护策略在法庭适用中所呈现的效果差异显著：部分程序性辩护仍被边缘化，实体性辩护受制于证据逻辑断裂，而情理性辩护虽具社会认同，却缺乏制度承载基础。这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使得刑事辩护的实效性与公正性仍面临多重挑战。

2. 刑事辩护策略的司法研究现状

刑事辩护策略是辩护人依据案件事实、证据状况与法庭态势，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采取的综合应对方法。随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辩护策略的类型呈现出专业化、精细化的趋势。整体而言，辩护策略主要可分为程序性辩护、实体性辩护与情理性辩护三大类，各自作用于审判过程的不同环节，并在实践中相互渗透与补充，形成完整的辩护体系。

自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迈入“以审判为中心”的深度调整阶段以来，辩护制度的功能定位逐渐从程序性象征走向实质性权利保障。围绕辩护策略、证据审查与司法裁判逻辑的关系，国内外已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研究成果[1]。

在我国刑事审判体系从形式化走向实质化的改革背景下，学界围绕辩护策略、庭审中心主义与证据审查机制展开了丰富探讨，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自正法、王思瑾的研究指出，数字化诉讼环境下的“庭审中心主义”正在重塑传统庭审结构，刑事庭审只有在程序可视化、证据展示规范化与庭审互动机制强化的条件下，才能真正实现审判实质化功能。李文军在对庭审实质化改革下的人证调查程序进行实践检视时进一步指出，我国刑事庭审之所以长期停留在“形式调查”层面，与法官在庭审中依赖卷宗、证人出庭率低、控辩双方对调查程序的理解存在偏差密切相关[2]。围绕辩护策略本身，辩护律师的策略运用应当在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之间进行平衡。在控辩力量长期不对等的司法环境中，辩护策略的多维组合是实现辩护实效的重要方式，而律师的伦理责任则要求其在策略选择中避免“事实扭曲”或“程序滥用”。

本文的分析框架立足于“程序正义-证据逻辑-量刑裁量”三重维度，其理论基础主要来自三类研究传统：其一，“程序正义理论”强调通过合法取证与程序规范限制侦查权，为辩护权的实质行使提供制度前提；其二，“证据逻辑与构成要件对应理论”强调控辩双方对犯罪构成要件的逻辑审查是司法认定的核心；其三，“裁量正义与情理辩护研究”关注量刑决策中社会危害性、被告人可责性与司法政策取向的综合平衡。

3. 案例分析：王某职务侵占案中的辩护策略与法庭回应

3.1. 案例概述

2021年，王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某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情显示，王某任职于一家建筑设备租赁公司，主要负责客户项目结算与资金往来管理。2020年下半年，公司某项目因客户付款周期延迟，资金出现短期缺口。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王某私自将客户预付账款中的42万元转入其个人账户，用于临时周转。三个月后，公司账面资金恢复后，王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全部款项归还，并主动说明情况。然而，审计部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该笔转账行为并上报，公安机关遂以“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立案侦查。案件的争议焦点集中于王某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以及挪用资金行为是否达到刑事侵占的构成标准¹。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作为财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公司资金，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构成要件，其“归还行为”仅能作为从轻处罚的酌定因素。辩护方则认为该行为性质应认定为挪用资金罪或单位内部管理过失，不应以“侵占罪”入罪，双方在主观故意与行为动机的认定上形成明显对立。

3.2. 辩护策略

在庭审中，辩护律师根据案件证据结构及争点性质，采取了“三层式复合辩护策略”，分别从程序合法性、实体事实认定及量刑情理三个维度展开攻防。

1) 程序性辩护——证据合法性的排除与质疑。

辩护律师首先对侦查卷宗展开审查，从中发现王某的讯问笔录出现了两份记录时间相互重叠的状况，并且缺少被告的签名确认，全程录像文件仅仅覆盖了第二次讯问的内容，第一次讯问并未见到相关视频文件。基于上述情况，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后文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相关规定，提出证据排除申请，认为侦查机关在讯问过程中存在“同步录音录像不完整”以及“讯问笔录制作存在瑕疵”等程序性违法情形，该等问题可能对被告人口供形成过程的真实性、自愿性及合法性产生影响，进而导致相关言词证据的证明力受到质疑。在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依靠播放庭审比对录像，指明侦查笔录里“归还意图系事后编造”这句话是侦查员借助诱导性提问得到的，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撑。

2) 实体性辩护——犯罪构成要件的否定与罪名降格。

基于证据被排除的情况，辩护律师转而开展案件实体层面的辩护工作，其核心主张为：王某虽存在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然而在主观方面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律师呈上了银行流水、客户往来账目以及公司资金调拨记录，以此证实资金在历经三个月后已全额归还，在此期间并没有出现隐匿、转移或者个人消费等行为。辩护意见说明，“职务侵占罪”要求行为人存有永久占有的意图，而“挪用资金罪”是以暂时占用作为特征，这两者在主观恶性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律师引用了2020年江苏省高院所审理的“李某职务侵占案”这一判例作为参考，着重指出在司法实践里，对于临时挪用资金并且给予归还

¹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2581号2024-12-10。

的行为，多数情况下应当认定为挪用资金罪。

3) 情理性辩护——量刑阶段的社会危害性削弱。

当案件进入到量刑阶段之时，辩护律师转变了辩护的重点方向，借助对社会背景以及被告人态度的呈现，来强化情理性方面的因素，辩护意见着重指出，王某任职长达八年时间，在此期间曾多次为公司成功追回坏账，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在案发之后，他主动对公司的损失进行了补偿，并且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谅解，而且其家庭是主要的经济支柱，他的妻子长期患病，需要他进行照料。律师进一步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后文简称《量刑指导意见》)中关于“积极退赃、退赔”以及“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作为酌情从宽处罚情节的相关规定，主张被告人在案发后已积极退赃并取得部分谅解，具有一定悔罪表现，依法应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量，并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参考因素。

3.3. 司法裁决结果

法庭经过合议之后，对辩护方的意见给予了部分采纳，在程序方面，法院判定第一次讯问并没有进行全程的录音录像，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相关的笔录不具有证据的效力，不予采信，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所提交的证据虽然可证明王某存在挪用资金的事实，但是却无法充分证明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在实体方面，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挪用资金罪的构成要件，并非职务侵占罪，综合考虑被告的认罪态度、退赃行为以及公司的谅解意见，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3]。

该案件的裁判可充分呈现出辩护策略所有的层次化影响：程序性辩护会对控方证据的证明力起到削弱作用，为实体辩护创造出相应空间，实体辩护借助精确的法条区分，达成罪名降格的目的，情理性辩护可促使量刑从轻以及缓刑得以适用。

4. 辩护策略适用效果的影响因素分析

4.1. 案件证据结构与辩护介入时机的匹配度

刑事辩护的实际成效，首先是由辩护律师参与案件的时间点以及对证据结构的把握程度所决定的，在实际情况中，那些在侦查阶段就参与进来的律师，一般可较早地察觉证据方面存在的缺陷，为后续的程序性辩护构建起基础，以王某案为例，辩护律师在提起公诉之前就已经获取了侦查卷宗，经过仔细的比对之后，发现讯问笔录存在时间重叠以及签名缺失的问题，随后及时提出了排除申请，最终让程序性辩护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4]。要是律师仅仅在庭审阶段才提出这个问题，那么法院很有可能会认定其为了拖延诉讼进程或者是缺乏事实依据，这样一来就会削弱其观点的说服力，由此可看出，辩护策略所产生的效果与介入案件的时机存在着紧密的关联。

案件证据的结构完整性对辩护空间大小起着决定作用，职务侵占类案件一般以书证和供述作为核心内容，直接物证较为缺乏，在此情况下，辩护律师可借助对证据链条的逻辑审查来发现其中的漏洞，以王某案为例，控方所提供的证据主要是账簿复印件以及询问笔录，这些证据未能构建起“行为-主观-结果”的封闭链条，为辩护方从“非法占有目的”这一角度展开辩护创造了空间。从中可以看出，律师是否可精准识别证据体系里的薄弱环节，并且在恰当的时机切入进行辩护，是影响辩护成效的关键因素。

4.2. 程序性抗辩的规范化运用与法庭采信标准

在我国司法体系里，程序性辩护长期以来都处于被动状态，其成功与否取决于律师运用规范化证据排除程序的能力[5]。近些年来，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修订的逐步落实，程序

性抗辩渐渐得到了司法机关的重视，王某案的裁判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辩护律师没有一概而论地指控“程序违法”，而是详细地指出了侦查阶段录音录像中断、笔录没有签名的事实，还引用了司法解释条文当作法理依据，促使法院对笔录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这种依据规范和逻辑的程序抗辩，相比情绪化申诉更有说服力，也更易于获得法庭的认可。

程序性辩护能否被采信还和法官个人的司法理念存在关联，在一些地方法院，程序方面出现的瑕疵大多时候被当作“并非有决定性作用的问题”来看待，然而在司法改革不断推进之后的新一代法官群体当中，“程序保障就是公正”这样的理念已经渐渐确立起来，王某案的主审法官在判决书里引用了《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针对证据排除的理由给出了详细的解释说明，这呈现出司法机关对程序正义是比较重视的。这样的一种趋势说明，律师要是可以法律条文以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靠，构建起程序性辩护的理性话语体系，那么其策略所产生的效果将会得到提高。

4.3. 证据逻辑与法律构成要件精准衔接程度

辩护策略的第二个关键影响因素是律师能不能达成证据逻辑与法律构成要件精确衔接，刑事辩护的核心要点是借助事实与法理的对应剖析，构建逻辑自洽的论证链条，在王某案里，控方声称被告“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然而辩护方说明控方证据仅可证实“挪用行为”，没办法证实“非法占有目的”。律师运用银行流水、返还凭证以及公司账簿复核报告，呈现资金去向的完整闭环，并且以司法判例作为支撑，让“非法占有目的”的指控逻辑出现断裂，这种凭借证据逻辑对照法律构成要件逐一突破的方式，让辩护不再只是停留在情理呼吁上，而是提升为严谨的法律论证^[4]。

从实际业务角度出发，倘若律师可精准把握构成要件的核心争议要点，也就是行为的主观目的、客观表现以及社会危害性等方面，那么在审判进程中便可对法官的心证形成方向起到引导作用，在王某案当中，法庭之把罪名降格为“挪用资金罪”，原因在于辩护方在“主观故意”这个关键要件上达成了突破。

5. 司法实务中的策略创新与制度启示

5.1. 强化证据阶段的“前置性辩护”机制

从司法实践角度而言，辩护律师在案件早期的介入程度，对辩护策略能否有效实施起着决定性作用，王某案成功辩护的原因，在于律师在侦查终结前就全面介入，精确找出讯问笔录的瑕疵，为后续程序性抗辩奠定了基础，未来司法实务中，需在制度层面加强“前置性辩护”机制建设，让律师能在侦查与起诉阶段依据法律参与案件关键环节，保障程序合法及证据可靠。比如可参考部分地区试行的“辩护提示机制”，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检察机关应主动告知律师证据材料目录、讯问视频以及鉴定结论，并给予合理查阅期限，防止辩护权流于形式，律师自身也要改变“庭审阶段突击辩护”的传统观念，构建系统化证据审查模型，围绕逻辑证据链开展辩护设计。这一转变能提高辩护的精准度，还可以让法官在庭前会议阶段就清晰认识证据争议焦点，达成“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目标。

5.2. 构建程序性辩护的标准化路径，推动司法采信规则的透明化

程序性辩护身为刑事辩护体系里的关键构成部分，长时间受困于司法采信标准不一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实际难题，在王某案里，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清晰阐述证据排除的缘由，这意味着程序性抗辩渐渐朝着规范化迈进，为稳固这一态势，司法实践需要完善程序性辩护的“标准化途径”^[5]。其一要构建程序性辩护的审查清单制度，规定律师在提出证据排除申请时，需清晰说明违法事实、证据类别以及法律依据，以此提升法庭审查效率，其二法院应在判决书中明确列出“采纳或不采纳辩护意见”

的原因，让程序性审查变得透明、规范，防止对程序瑕疵进行随意处理，另外提议借助司法解释或者地方试点，推行“程序听证制”与“证据展示制”，也就是在庭审前专门举办程序合法性听证会议，使控辩双方围绕证据合法性展开辩论。这能保障辩护权的实质行使，又有利于形成审判机关采纳辩护意见的可参考标准。

5.3. 深化证据逻辑论证与罪名要件对应机制，实现辩护专业化升级

刑事辩护的核心在于将事实证据与法律构成要件进行精准对照。王某案中，辩护方正是凭借对“非法占有目的”这一主观要件的深度剖析，实现了罪名降格的关键突破。由此可见，律师的证据逻辑论证能力，是决定辩护专业化水平的核心要素。司法实务中，应推动“事实-要件-论证链”机制的深化：律师在分析案件时，不仅要识别证据瑕疵，更要建立与法条结构相对应的逻辑体系，逐条匹配犯罪构成要件，从而在法庭上形成有力的论证闭环。同时，司法机关应加强裁判文书的论证性建设，对辩护方证据逻辑的回应应具有结构性与理据性。这种对话式裁判文书模式，既能促进律师专业能力的提升，也能让社会公众理解裁判逻辑，增强司法公信力。

6. 结语

刑事辩护的价值并不止于个案的胜诉，而在于通过理性辩护推动司法裁判体系的自我修正与公正优化。通过对王某案的实务剖析可以发现，程序性、实体性与情理性辩护的交互运用，是实现司法理性与人文关怀平衡的关键机制。律师在法庭中的角色，已不再是被动抗辩者，而是以证据逻辑和制度话语参与审判构建的重要主体。当辩护活动从“技巧表达”上升为“理性论证”，从个体策略走向体系机制，刑事辩护便成为推动司法正义的重要力量。未来，辩护制度的完善应聚焦规范透明、逻辑严密与制度承载，使法律的公正不仅停留于结果判断，更体现在程序正义与社会信任的持续生成之中。

参考文献

- [1] 自正法, 王思瑾. 数字庭审中心主义: 刑事在线庭审的实质化路径[J]. 时代法学, 2025, 23(3): 42-56.
- [2] 李文军. 庭审实质化改革中人证调查程序的实践检视[J]. 地方立法研究, 2025, 10(1): 71-93.
- [3] 陈学权. 论辩护律师的法庭地位——以律师与法官的关系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20, 41(1): 99-112.
- [4] 周长军. 以审判为中心: 一场未完成的改革[J]. 法学, 2024(2): 134-148.
- [5] 路华. 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现状检视及实践提升[J]. 人民司法, 2024(1): 94-98.